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23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 “金23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7日
- “金23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7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1.03%,第二年1.0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亿元可转换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买卖,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于2023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8.05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所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发行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非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付息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 付息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税款,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继续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23转债”持有人。

五、本息支付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若要查询债券利息所得的情况,可咨询相关付息机构。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基金投资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继续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将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相关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閤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3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的坚定信心,以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截至目前,王来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9,647股,占公司股份的0.21%。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王来胜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来胜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择机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王来胜先生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定期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9、王来胜先生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王来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立讯精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来春女士关于提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王来春女士提议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王来春女士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诚信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来春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来春女士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进一步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王来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和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